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400002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400002 号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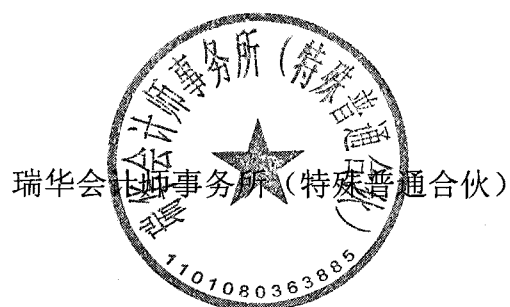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赢合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赢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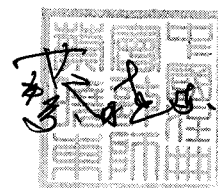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赢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赢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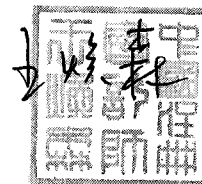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焕森



2015 年 1 月 30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深圳金鑫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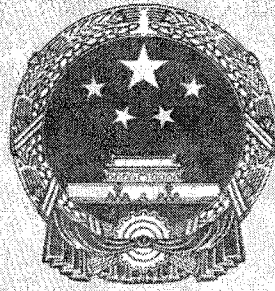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 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279,09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0,253.14	9,566,600.81	580,30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9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60.00	-182,000.00	14,15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3,155,293.14	9,384,600.81	2,063,557.15
所得税影响额	483,593.97	1,407,690.12	74,30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2,671,699.17	7,976,910.69	1,989,249.69

注: 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出资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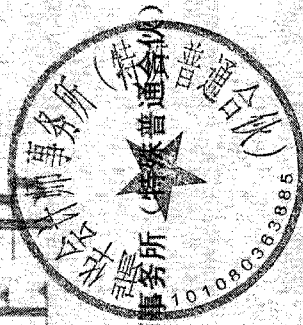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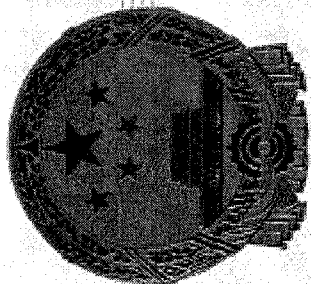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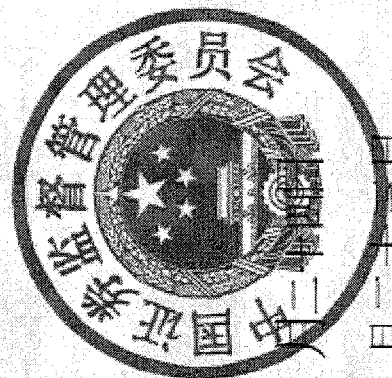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普通合伙）
章